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羽
被　　告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璟揚建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，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差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